**夏袭村委牛栏塘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夏袭村经济合作社。

承包方（乙方）： 身份证号： 。

夏袭村经济合作社依法依规于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大厅通过公平、公开、公正挂牌招标竞拍方式，将属夏袭村委牛栏塘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管理。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将牛栏塘发包给乙方作 经营使用，面积以四周塘基为准，总6亩。该鱼塘不准填土建其它建筑设施。

1. 牛栏塘主要为我村担负灌溉村民农作物任务，次要养鱼增加经济收入，在村民稻田需要灌溉时，由二级窦口丈入7米水位0.5米为最低水位，余下留作养鱼。
2. 承包期限：从二0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0三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承包金额：前五年每年承包款为人民币： ，后五年承包款递增30%每年为人民币：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缴交当年租金给甲方，剩余租金按每年4月1日前缴交租金给甲方，直至交清每年租金为止，如果乙方不按时交清租金，拖欠租金长达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将该鱼塘重新发包，不给乙方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

1. 承包期内，该鱼塘的一切经济开支、产生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造成鱼塘基损坏、水产品流失包括人身安全等一切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责。
2. 该鱼塘在承包期内如遇国家征收征用，甲乙双方应服从国家政策，鱼塘土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乙方投入的鱼苗、电力、归乙方所有。
3. 乙方在承包期中，因其它原因需要转包，需经甲方同意并做好一切手续方可转包，否则转包无效。
4. 违约责任：双方信守合同，不能违约，如甲方中途违约，由甲方赔偿乙方当年经济损失，如乙方中途违约退包，则由乙方一次性交清十年总承包款，并按时清理鱼塘。
5. 本合同期满后，该鱼塘一切物品原有设备设施及鱼塘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
6.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都城镇三资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并盖章：

|  |  |
| --- | --- |
| 村名 | 法人代表签名 |
| 夏袭村 |  |

乙方签名：

|  |
| --- |
|  |

二0二四年四月一日